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浙江新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1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3,607.32 万元，同比增长 16.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6.06 万元，同比下降 41.08%。

2、2022 年度财务预算：2022 年度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60.13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测，同时能否实现上述预算，还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管理层的经营水平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1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531,851,193.2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360,575.4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836,995,745.82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19,971,386.56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97,138.66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82,774,473.27 元，减去 2021 年度分红 207,210,752.00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73,537,969.17 元。

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战略规划以及 2021 年公司回购股份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满足公司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公司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意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 359,0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2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

控股股东万丰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万丰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在对该事项表决中，关联董事赵亚红、陈滨、陈韩霞、董瑞平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2022 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子公司无锡雄伟为其子公司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意子公司无锡雄伟为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 4,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5,72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授权董事长决定申请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等，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此项业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铝锭、钢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期货交易量不得超过各自实际原材料生产用量的 50%，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此项业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经银监会批准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款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其他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万丰钻石飞机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及配件、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机场及试飞调机服务等；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万丰钻石飞机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修理、销售航材设备、出租飞机、房屋出租等。以上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21,650 万元。在对该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赵亚红、陈滨、陈韩霞、董瑞平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议案，以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